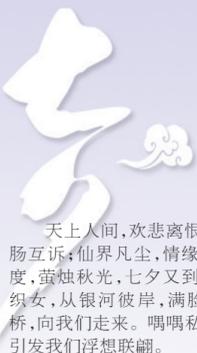


仙凡情缘话七夕

□袁占才



天上人间，悲欢离合；云阶月地，衷肠互诉；仙界凡尘，情缘巧结。一年一度，萤烛秋光，七夕又到。心灵手巧的织女，从银河彼岸，满脸羞赧，踏过鹊桥，向我们走来。喁喁私语，满腹情话，引发我们浮想联翩。

在这个多情的初秋之夜，遥望星空，忍窥河汉，情思悠逸，飘至瑶台。为牛郎的离奇情缘，为织女的坚贞不渝。民间四大爱情传说，虽皆凄婉悲怆、缠绵悱恻，但位居首位的牛郎织女的传说，内涵却格外丰富，形象格外饱满。她情节曲折，几经往返，给人以太大的震撼，太广阔的想象空间。仔细回味，几千年间，在饥寒交迫的民众生活里，贫苦男儿，目不识丁，最大的愿望就是娶回一位貌比天仙的妻子，男耕女织，甜蜜生活。这种演绎，是普通老百姓的心理映照。

鲁山是“中国牛郎织女文化之乡”。牛郎织女的传说，在鲁邑家喻户晓，妇孺皆知。翻开最早的明清县志，哪一部中都有关于“牛郎洞、织女潭”等地名的记载；一方民众的文化遗产，保留了这个民俗传说原生态的面貌；牛郎后裔的祭祖，牛郎洞的跪拜，九女庙的乞子，七夕的乞巧，对牛的尊崇，辛集街的古会，葡萄架下的夜听，山区的养蚕织丝，无不彰显出牛郎织女文化的深厚根基。鲁山是柞蚕丝绸文化之乡。自夏代始，这里即植柞养蚕。鲁山绸被誉为

“织女织”“仙女织”，那是品牌。鲁山的绸缎，杨贵妃穿过，唐玄宗赏过；1915年，漂洋过海，在万国博览会上还一举夺得金奖。瑞士“好士门”公司，几代人经营鲁山绸。为什么鲁山绸名满天下，民间只把这蚕虫是织女从天上带到人间来的。织女下嫁鲁山，没带别的嫁妆，只带来了“天虫”和“九姑娘花”。“天虫”即柞蚕种。鲁山人少吃蚕蛹，因其来自天上。这虫儿，到人间，千辛万苦，结茧吐丝，为的是让人保暖御寒，可谓功高盖世，人们心里生着敬畏。据说，“九姑娘花”即油菜花，也是织女从天上带来的，让鲁山的百姓度春荒用的。时至今日，春风吹来时，鲁峰山周围，漫山遍野，金黄灿烂，香气弥漫，升达天宫，那是在传递一种信息：织女在人间，过得幸福美满。

鲁峰山周围，是万亩的葡萄园。葡萄藤葳蕤多姿，葡萄颗颗晶莹。玛瑙一样的葡萄，粒粒饱满，酸甜适口，被国家认定为纯天然、无公害产品。葡萄装箱，远销省外，那上面标注的是“牛郎故里、仙缘葡萄”。吃几粒，仙韵悠长。说起来，还得感谢织女。这一带，家家户户，庭院中，原有葡萄种植，种葡萄，不只为吃，为的也是七夕之夜，藏在架下，听牛郎织女的情话绵绵。却不

料，无意插柳，引入大田，一种，花开遍地，效益可观。

吃着甜美的葡萄，回味着一个数千年的爱情故事。

鲁峰山的西南隅，有一个村子叫孙义村。村子里，一半多的原始村民都姓孙，尊牛郎为老祖宗。认祖归宗，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，胡乱去认，那是对祖宗的不恭，要遭天谴的。但孙义村的孙氏后裔，言之凿凿，异口同声，认牛郎为其祖先。正因此，外边的村子再怎么演《天河记》，他们并不妄加干涉，甚至也去看。而作为发祥之地的孙义村，却是从不在本村演的。这是数千年来传下的规矩，也是该村的独特民俗。他们认为，牛郎是自己的老祖，叫戏子们扮作自己的老祖在台上扭来摆去，偷看天女洗澡，偷走织女仙女衣，又在鹊桥上缠绵，有辱斯文，不堪视听。

村中央有个牛郎祠，祠中供奉的，当然是他们的老祖牛郎、老祖奶奶织女。有时候，他们又叫老祖奶为老姑奶、九姑娘。

切记，这织女，在鲁山流布的传说中，她是玉皇大帝最小的女儿九姑娘。九姑娘织女配的是牛郎，他们演绎的是《天河配》《双星缘》。而七仙女配的是董永，演

绎的是《天仙配》。牛郎是老牛做的媒，董永是大槐树做的媒。

孙义村人娶了老天爷的女儿，与老天爷攀上姻亲，理所当然，玉皇大帝就成了孙氏的外爷。我们称老天爷，冷冰冰的一个神仙形象，孙义人却称之“老天爷”。他们认为，风霜雨雪，那是老天爷喜怒哀乐的表现。

一个“外”字，几多情感融入。鲁山还有很多牛郎织女的民歌民谣。这里山多水多，山高野旷，人们在田间劳作、山野牧放中，对牛郎织女抒发出万端情感，对答传歌，遥递情意，即兴编唱。声调高亢嘹亮，节奏明快欢畅。这是牛郎织女传说之外，衍生出的一朵奇葩。

这些民歌民谣，所蕴含和表达的，无不是对婚姻爱情、美满幸福的憧憬与期盼，无不是对男耕女织、田园牧歌的讴歌与赞颂。

七夕是中国的爱情节，虽然牛郎织女并未领取结婚证，但老牛为他们做媒，两厢愿意，同居一起，生儿育女，恪守爱的承诺，不离不弃。他们的婚姻关系，虽无海枯石烂的盟誓，却是生死不渝，与婚前情人、恋人或婚后第三者，是截然不同的情感。

让我们共同祈祷，天下有情人都像牛郎织女一样，永远恩爱和谐。让我们共同守护牛郎织女文化，这美好的精神家园。

心有春光花解语

□曲令敏

认识画家刘德功，是我人生中的一件幸事。无论是他的人还是他的画，都更切实地让我看见了万类生命最真实的样貌。

如果说刘德功的荷花系列让我震撼，他的牡丹却给了我体贴入微的温暖。

刘德功告诉我，他是凭着源源不断的灵感挥笔为画的，一旦感受到心灵的泉源不再旺盛，不足以将生命和意绪温养成元气淋漓的线条与色彩，他就会停下来另辟蹊径。一开始画牡丹，连画了30多幅都不满意。形似神不似，不是不似花，而是不似心中那一朵神思妙想。

于是他断然搁笔，开始在心路上艰难跋涉。穿越迷茫与泥泞，终于寻见了洞透混沌的那一缕灵光。就像普希金的《致克恩》中的诗境：“心儿在狂喜中跳动，一切又为它萌生：有崇敬的神明，有灵感，有生命，有泪水，也有爱情。”刘德功的世界在初霁的天光下倏然惊醒，线条和色彩急切地向他发出邀约，催促他举笔一挥再挥，最终成就了这千枝万朵比真实的花更欣悦、更娇艳、更灵动且芳香四溢的牡丹。

我没有看到原始的画面，我只是在画册上看到了一页四幅的牡丹。画面春光满满，简静明媚。看一眼，我就想到了李贺的诗句：“石榴花发满溪津，溪女洗花染白云。”面对这群明花暗叶，我忍不住想要喊一声：“美哉少年！妙哉韶光！来呀，让我们在

这浩荡的春风里你追我赶，轻舞飞扬……”

我对这如歌如语如春光乍现的牡丹看了又看，夜深了，要睡觉了，放在枕边，看一眼，再看一眼。我手头原有两三幅朋友送的牡丹，工笔细描，很是下了一番功夫。可我看刘德功的牡丹，它们就成了毫无生气的手工制作。

读刘德功的牡丹，想见他工笔勾画，线条劲爽；水墨点染，欲行欲止，他不是在做画，而是如同洞箫高手，一曲一曲吹奏着发自内心的天籁之音。那花不是花，是年年岁岁叶嫩花初的好颜色，是二八少女毛茸茸的笑颜。娴静的呼吸吹拂着读画人的眉睫，滚珠碎玉般的笑声叩击着读画人的心灵。丝丝花蕊，拱人鼻息，直把人扔进芬芳馥郁的花香里。牡丹香吗？真香，那是在大师的画里。“陌上花开，可缓缓归矣”，人世间生生世世的深情美意尽在画中了。

我总是想，现代科学命名的宇宙意识的“超弦”，是否应当理解为宇宙间独特的巨大量子场？所谓才华，亦即这个独特的量子场投射在没有被语言屏蔽的天才大脑里的光束？常态是，众多的天才人物，生为常人而身怀异秉，除了自强不息地用知识和经验刷新大脑，还会时不时地被那束光照亮，于是在他们的指尖下，开辟且明晰了一方又一方的无名之地……

在我心目中，刘德功就是这样一个个拼搏奋进且才情丰茂的人。



70. 口语易懂

即使在古代，文言文也不是日常交际语言。北宋景祐四年（公元1037年），进士出身的宋绶（河北石家庄人）以礼部尚书身份兼任河南知府。宋绶是知识分子出身，“未尝俗谈（极少用口语说话）”。初到河南，宋绶亲自审理一起案件。宋绶问犯人：“汝与某人素有何冤？”公堂之下，没啥文化的犯罪嫌疑人听不懂宋大人说的是啥意思。旁听的随从从官员只好用口语问：“你跟这个人有啥冤啥仇？”犯人才明白是咋回事。

71. 入乡随俗

宋仁宗天圣元年（公元1023年）四月，吏部郎中薛奎（山西运城人）出任首都开封市长（知开封府）。上任伊始，薛奎铁面无私，实施严刑峻法，人称“薛出油”。宋仁宗提醒他注意社会影响，薛奎回说：“治理首都，非严不可！”两年后，薛奎调任成都知府，施政方针大变。成都这地方风调雨顺，物产丰富，生活崇尚慢节奏。薛州长亦入乡随俗，平日游山玩水，还创作了宣传四川风景名胜的组诗《何处春游好》十首，自号“薛春游”。

72. 挑战皇上

宋高宗永徽六年（公元655年），笑里藏刀的李义府（河北衡水人）因力主立武则天为皇后，由中书舍人跃至宰相。李义府自恃有功且有武则天尊腰，连唐高宗

李治也不放在眼里。唐高宗忍无可忍，提醒李义府：“有人举报你儿子女婿皆不谨慎，多有罪过。你要当心！”李义府不但不谢罪，反而变脸问皇上：“谁向陛下道此？”唐高宗怒曰：“但知我言，何须问我所得那（你管我从哪儿得到的消息）！”李义府竟然一声不吭，扬长而去，快把皇上气疯了。龙朔三年（公元663年）四月，唐高宗终于找了个理由，将李义府下狱并流放到四川西昌至死。

73. 审时度势

明太祖洪武三十年（公元1397年），尹昌隆（江西吉安人）以全国进士考试第二名的成绩获授翰林修撰。明惠帝（朱元璋之孙）时代，尹昌隆改任监察御史。当时，新任皇帝热衷于大小宴会，尹昌隆多次力谏，明惠帝朱允炆下诏接受批评云：“此言切中朕过，礼部可遍行天下，使朕有过人皆得而知。”明建文四年（公元1402年），燕王朱棣（朱元璋四子）起兵造反，兵临南京，尹昌隆觉得双方实力悬殊，实事求是地劝明惠帝罢兵息战，即使禅让皇位于叔朱棣，至少还能保留亲王的身份，遭明惠帝断然拒绝。明成祖朱棣即位，捕杀方孝孺等前朝大臣，尹昌隆亦入狱。尹昌隆在狱中鸣冤，称自己曾建议明惠帝禅位。有关部门查验后确认属实，明成祖对尹昌隆说：“朕长子在北京，你去当老师吧。”永乐二年（公元1404年），明成祖立皇长子朱高炽为太子，尹昌隆出任太子官主管。

（老白）

那年七夕，那场雨

□张军霞

我的爱人是个注重生活仪式感的人，他平时会秉承“逢节必过”的原则送我各种礼物，营造出温馨的节日氛围。比如今年的七夕，我提前就收到了礼物，是一对亮晶晶的银手镯，古色古香，我喜欢。说起来，我们能携手走进围城，风风雨雨相伴这么多年，跟多年前那场七夕节的雨有关。

那年，我大学毕业到离家几百里之外的地方去工作，公司处于远离城区的郊外，给人的感觉本来就比较冷清，每逢周末，离家近的同事都会回家，我常常就独自窝在宿舍里看书、发呆，饿了也懒得下楼，就泡点方便面将就一下。

有一个周末的下午，我在宿舍看书，外面忽然响起了敲门声，我起来一看，是一位戴着眼镜的男同事，他比我

早来公司两年，算是老大哥，平时就对我们这些新人照顾有加。他有点不好意思地说：“本来约了老同学看电影，谁知他临时有事不来了，这是最新上映的电影，电影票不便宜……”他支支吾吾地表示想请我一起去看这场电影。我没有多想，欣然跟他一起去了。看完电影，一起乘车从市区回单位的路上，我们都在讨论和回味电影中的情节，感觉特别有意思。

下一个周末，我又是独自窝在宿舍里，内心竟然有一个小小的期待：他还会不会来呢？这样想了一下，却又在心里觉得可笑，他上次是被老同学放了鸽子才来找我的，不会总有这么凑巧的事情吧？没想到，这时真的又想起了敲门声，他又一次支支吾吾地

说：“我的老同学太不像话了，说是上次电影没看成，信誓旦旦表示今天要跟我一起去，又没时间了……”这分明是一个蹩脚的谎言，我觉得好笑，却不愿意戳破，大概就是因为潜意识里对他也有好感吧。

从这两次看电影开始，我和他经常一起出去吃饭、郊游，心里都有对方，却谁也不好意思先戳破那层窗户纸。有一个周末，他来宿舍找我时，怎么敲门也没有应答，打我的电话也没有人接。他有点着急，就找宿管阿姨帮忙开门，发现我因为夜里高烧，正在迷迷糊糊昏睡。当时，外面下着大雨，他在雨中焦急地连连挥手，好不容易拦到一辆车，带我去了医院。

我服过药，精神状态好多了，这才

发现他浑身的衣服因为淋雨还湿着，我觉得他对我真好，却又不知如何表达谢意，他却像变戏法似的，拿出一束鲜花，笑着跟我说：“今天是七夕，节日快乐！”那是我第一次过七夕节，接过那束鲜花，不由地脸红起来。

一年之后，我们结婚了。十几年过去了，我们仍然在一起，因为那段特殊的往事，每年的七夕节也是我们家比较隆重的一个节日，女儿看到我和爱人互相送礼物，常常嫉妒地追着问：“为什么没有我的礼物？”我笑着答：“你就是老天爷给我们最好的礼物啊……”当然，我不会让她真的失望，和爱人约好了晚上一起去吃大餐，我开开心心带着这么一个小超级的“电灯泡”。

乡村夏夜记趣

□梁永刚

旧日乡间，一到夏天，狭窄低矮的土屋里，圈气不通风，热得像蒸笼，农人们掂草席，搬个木板儿，就去外面睡了，习以为常，无关男女老少。

如今想来，夏天在户外露天睡觉，清丝凉风，心里敞亮，好处说不完，但也有美中不足的地方，那就是农人们总结归纳出来的“三怕”。第一怕，非“半夜里下雨”莫属，夏天的天小孩的脸，说变就变，冷不防就会来一场瓢泼大雨，让人措手不及。祖母常说，一个星星管半夜，两个星星管天明。意思是说，能看见星星的晚上，云层都比较薄，下雨的可能性不大。可有时候乡谚也不灵验，睡前明明是皓月当空或者繁星点点，压根就没有要下雨的征兆，后半夜睡意正浓，突然间风云突变，电闪雷鸣，先是风挟裹着沙土扑面而来，紧接着毛毛细雨接踵而至。上了岁数的庄稼人睡眠比较浅，雨滴刚落脸上便被惊醒，慌乱中不忘推醒周围的人，扯着嗓子大声喊叫：“雨大了，赶紧走！”迷迷糊糊中，众人一个翻身起来，找鞋的找鞋，卷席的卷席，揉着惺忪的睡眼着急忙慌往家跑。一群人还没跑到家门口，雨点戛然而止，天又晴了，于是不少人心有不甘，扭头回去接着睡。老天很会捉弄人，有时候一夜里断断续续能下好几阵儿雨，为了“躲雨”，人们掂着席夹着单子从外面到家里，

往返要跑上好几趟。年轻人睡踏实，正呼呼大睡时天空突然下起牛毛细雨，他们往往会把单子往头上一蒙，翻翻身接着睡。随着雨点越来越大，薄薄的单子终难抵挡雨水的侵袭，无奈之下只好卷起铺盖回家去，心里却是一百个不情愿。

乡村夏夜湿气大，各种虫子异常活跃，加之野草遍地丛生，为小动物们提供了一个天然的庇护场所。露天睡觉的第二怕就是，时常会有癞蛤蟆啊、长虫（蛇）啊、蝎子啊等小动物贸然闯入“卧榻”，让人惊出一身冷汗。祖父曾经给我讲过一件叔叔年轻时露天睡觉压死长虫的事儿，至今让我记忆犹新。有一年夏天，膀大腰圆的叔叔给邻居家帮忙盖房子，由于那天活儿赶得急，一直忙到半夜才收工。简单吃些东西，疲惫不堪的叔叔从家里顺手掂张草席，走到门外的树底下，展开草席往地上一铺，一倒下就呼呼噜噜睡着了。一觉睡到天亮，等叔叔一骨碌从席上坐起来，卷起草席后猛然一惊，草席下面居然躺着一条三尺来长的死长虫。叔叔据回来回忆说，那天晚上实在是太困了，天又黑得伸手不见五指，他把草席随手一扔刚好压住了那条长虫，加之大块头的他躺席上睡一夜连个身都没翻，硬是把那条倒霉的长虫活活压死了。

正所谓“常在河边走，哪能不湿鞋”，

我在外睡觉时曾经经历过一件和癞蛤蟆亲密接触的事情。一个夏夜，在外面睡觉的我起来小解。由于天黑，我在地上摸索着找鞋，没摸到鞋，手却碰到了一团湿拉拉、软乎乎的东西。我打了一个激灵，惊叫一声，像触电一般缩回了手。虽然黑灯瞎火，但是凭直觉我意识到自己摸到了一只硕大的癞蛤蟆，惊吓之下睡意全无。睡在一边的哥哥被我的叫声惊醒后，一个劲儿地安慰我，可是心惊胆战的我却怎么也睡不着了，夹起单子跑回了屋。不过，到了第二天晚上，我的恐惧感已经完全消失，又屁颠屁颠跟在哥哥后面去外面睡了。

露天睡觉第三怕，便是各类小虫子爱往耳朵眼里钻。钻窟窿打洞是一些虫子的天性，人的耳朵酷似大自然中的洞穴，故而一些虫子常常误闯误撞，钻进人的耳朵眼里不出来。在上初二那年的暑假，我曾经遭遇过一次蛔虫入侵耳朵的经历。我头天晚上在外面睡了一夜，第二天起床后我感到一只耳朵里嗡嗡作响，用手一拍耳朵响声骤然停止，可过不了多大一会儿又接着响。母亲摸着我的耳朵看了又看后，转身走进灶房拿了一根筷子，手里还拎着一个小磨油瓶子。我一头雾水，不知母亲要干啥。母亲笑呵呵地说，不碍事，一会儿就好了。遵照母亲的吩咐，我搬个凳

